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3月21日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網上直播

股東可觀看股東周年大會之網上直播，以作為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替代方案。網上直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登入。股東可於網上直播期間以文字方式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問題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ir@hanglung.com。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或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回應。

有關網上直播安排的細節(包括登入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一起發送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信函內。股東亦可參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的使用者指引以了解如何使用網上直播。

股東可儘快按代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行使投票權。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目 錄

	頁次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5
附錄二 –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 14 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或其任何續會）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0）；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隆地產」	指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 6 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 14 頁；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執行董事：

陳文博(董事長)

盧韋柏(行政總裁)

趙家駒(首席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28樓

非執行董事：

陳樂宗

張家騏

陳仰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錫安

廖柏偉

徐立之

廖長江

陳秀梅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iv)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v)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vi)授出發行授權。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已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4年報內，該報告將於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發送給股東。

本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第2項決議案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角5仙。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有關股息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手續。

第3項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袍金

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陳樂宗先生(「陳先生」)、葉錫安先生(「葉先生」)、盧韋柏先生(「盧先生」)及趙家駒先生(「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參與候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陳樂宗先生自1986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陳先生由1987年起，通過其所共同創辦的晨興集團，活躍於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領域。彼亦擔任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哈佛大學等多間大學的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晨興書院院監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錫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所有條件，並已就彼之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葉先生於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公正的判斷及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葉先生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經驗、技能、專才及背景。彼為執業律師及公證人，具有廣泛法律及監管之專才和經驗。憑藉其社會服務工作的傑出成就，專業經驗的豐裕及對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貢獻，他就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提供寶貴及獨立之意見和指導。葉先生在任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董事會認為葉先生之長期服務能讓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深入透徹的理解。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鑑於彼對其職務有堅定的承擔，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亦將繼續維持其獨立性。

盧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公司及其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恒隆地產，出任候任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7月出任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超過30年的管理經驗，期間主要任職於銀行業及快速消費品行業，豐富經驗遍及香港及內地。

趙先生於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及其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恒隆地產之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及候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3月出任首席財務總監。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亞太地區投資管理、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董事會相信以上董事之資歷及相關之專才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豐富之商務經驗，故提議股東投票贊成彼等重選之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釐定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第4項決議案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為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第5項決議案 – 股份回購授權

於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此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項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數目最多為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1,618,242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董事會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回購上限為最多136,161,82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第6及7項決議案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該等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股份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則需予以調整)；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擴大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將回購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上限，如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股份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則需予以調整)加於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1,618,242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董事會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上限為最多272,323,648股股份。

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公布。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書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該代表委任書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每一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婉華
謹啟

2025年3月21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港麗大禮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目的為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及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所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根據下文(d)段作出相應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及
- (d)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則根據上文(b)段所指本公司的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述調整將於有關股份更改生效時同時生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通告」)中第5(c)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引致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授予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可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股份期權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除外)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aa)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須根據下文(e)段作出相應調整)；及(bb)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即本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於此項決議案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須根據下文(e)段作出相應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由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按比例發出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e)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則根據上文(c)段中第(aa)及(bb)段所指本公司的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述調整將於有關股份更改生效時同時生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依照本通告中第6項決議案之(a)段所賦予之權力，用於該決議案之(c)段中第(bb)段內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婉華

香港，2025年3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所有代表委任書須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手續。
4. 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如有，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手續。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行使其權力，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擁有一票。
6.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1、2及4項事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各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事項關於重選退任之董事會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個別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陳樂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葉錫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盧韋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趙家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當日在本公司網頁 www.hanglunggrou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www.hkexnews.hk 公布。
9. 股東周年大會擬審議之各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發出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中。
10. 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受會場可容納人數上限的限制。
11. 本公司為感謝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表將可獲贈一份茶點包。如任何股東或代表同時獲委派為另一名股東之代表，則可獲贈茶點包合共兩份。若彼代表兩名或以上股東，獲贈茶點包的數量以三份為限。本公司將視乎茶點包的數量行使絕對酌情權派發茶點包。
12.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文博先生、盧韋柏先生及趙家駒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陳仰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錫安先生、廖柏偉教授、徐立之教授、廖長江先生及陳秀梅女士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遴選之四名退任董事詳情：

1. **陳樂宗先生**現年73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1986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

陳先生由1987年起，通過其所共同創辦的晨興集團，活躍於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領域。彼亦擔任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哈佛大學等多間大學的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晨興書院院監會主席。陳先生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完成了工程學高級學位課程，並獲得哈佛大學博士學位。彼現為 Apellis Pharmaceuticals, Inc. 及 Stealth BioTherapeutics Corp (已於2022年11月成為私人公司) 之主席，並曾出任 Aduro Biotech, Inc. 之非執行董事及 LumiraDx Limited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陳樂宗先生為陳譚慶芬女士(一項信託基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成立人)之兒子、陳啟宗先生(本公司之榮譽董事長)之胞弟、陳仰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親屬以及陳文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之叔父。張家騏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晨興集團之僱員，晨興集團乃由陳樂宗先生及陳啟宗先生共同創辦並由陳樂宗先生出任主席。除上文所披露外，陳樂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陳先生知會，有關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a)(本公司2024年報第163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即作為服務於董事會)。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候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2. 葉錫安先生現年7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1998年加入董事會。

葉先生為執業律師及公證人。彼熱心社會服務工作，曾任立法局議員、香港律師會前會長，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前委員、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前委員，以及現為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主席。彼為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創校主席，並擔任本港兩所大學及清華大學之名譽職位。他曾出任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獲授勳金紫荊星章。

葉先生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葉先生知會，有關葉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葉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a)（本公司2024年報第163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即作為服務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候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葉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3. 盧韋柏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公司及其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恒隆地產，出任候任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7月出任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盧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管理經驗，期間主要任職於銀行業及快速消費品行業，豐富經驗遍及香港及內地。盧先生現為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大館)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彼曾擔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委員會委員。盧先生199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盧先生知會，有關盧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而言，彼持有460,000股股份及1,059,833股恒隆地產股份，以及根據恒隆地產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權益，可認購恒隆地產25,750,000股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盧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a)(本公司2024年報第163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責任及問責之範圍(即作為服務於董事會及擔任行政總裁職務)，及其個人表現，經考慮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盧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候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盧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4. **趙家駒先生**現年49歲，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及其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恒隆地產之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及候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3月出任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趙先生於亞太地區投資管理、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趙先生曾出任基滙資本首席財務官，於2013年至2021年期間主管其財務部。在加入基滙資本前，趙先生於淡馬錫控股擔任投資部總監，於2007年至2013年期間負責監督淡馬錫控股在大中華地區之地產相關投資項目。趙先生曾在德意志銀行工作，負責提供併購諮詢服務，亦曾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及保證工作。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趙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趙先生知會，有關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而言，彼持有根據恒隆地產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權益，可認購恒隆地產6,800,000股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趙先生之酬金款額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6(a)(本公司2024年報第163頁)內，該酬金乃按照其責任及問責之範圍(即作為服務於董事會及擔任首席財務總監職務)，及其個人表現，經考慮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趙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候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趙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需披露之資料。

以下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就擬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有關股份回購授權而寄予股東，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規定而構成之備忘錄：

股本 – 已發行股份數目

現建議本公司可回購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0%(如於股東周年大會後股份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則需予以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1,618,242股。待該決議案通過後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而計算，董事會將獲授權回購上限為最多136,161,824股股份。股份將於本公司回購後予以註銷。

回購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在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於董事會相信該等回購事宜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用於回購之資金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之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運用之流動現金及／或營運資金。本公司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之適用法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撥付。

倘若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回購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指對比2024年報內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倘認為會對本公司需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權益披露

並無任何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給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給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確認

董事會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比例權益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整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文博先生及其相關信託公司已持有551,752,5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0.52%。倘若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力回購股份，上述權益將由40.52%增至45.02%，該增加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會現無意令本公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沒有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其股份。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過去 12 個月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 年		
3 月	9.36	8.86
4 月	9.49	8.73
5 月	9.68	8.64
6 月	8.95	8.45
7 月	9.10	8.06
8 月	9.05	8.08
9 月	10.68	8.49
10 月	11.68	9.90
11 月	11.02	9.80
12 月	10.98	10.02
2025 年		
1 月	10.52	10.02
2 月	11.18	10.08
3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2	10.74